# 温州市数字政府建设与数字赋能

# “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温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1年6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现实基础和发展环境** **2**

（一）现实基础 2

（二）发展环境 4

**二、总体要求** **7**

（一）指导思想 7

（二）基本原则 8

（三）发展目标 9

**三、建立整体协同的高效运行体系** **13**

（一）提高党政机关整体智治管理能力 13

（二）提升民主法治数字化水平 15

（三）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16

**四、强化优质便捷的普惠服务体系** **16**

（一）促进政务服务提质增效扩面 17

（二）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17

（三）推进公共服务智慧化和均等化 18

**五、创新全域智慧的协同治理体系** **21**

（一）加强经济治理预见性、灵活性、精准性 21

（二）推动社会治理精细化、多元化、智能化 24

（三）推进生态治理实时监测、智能预警、协同处置 26

（四）提升应急治理预判力、响应力、执行力 27

**六、打造公平公正的执法监管体系** **28**

（一）全面支撑部门联合执法监管 28

（二）加强信用监管数据互联互通 29

（三）提升重点领域监管能力 29

**七、拓展数字赋能的广度深度** **30**

（一）赋能党委政府科学决策 30

（二）赋能数字产业高质量发展 31

（三）赋能社会治理高效协同 31

**八、打造开放共享的数据治理机制** **32**

（一）建设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 32

（二）加强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应用创新 33

（三）强化数据治理能力 34

**九、提升安全可靠的技术支撑能力** **35**

（一）建设集约安全的数字政府基础设施 35

（二）建设严密可靠的技术安全体系 36

（三）构筑安全可控的保密防控系统 36

**十、保障措施** **37**

（一）加强组织保障 37

（二）加强要素保障 37

（三）加强制度保障 38

（四）加强考核评估 38

前 言

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加快建设数字中国，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数字政府建设是落实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战略的必然要求，是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途径，是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增强政府公信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再创现代治理新优势的有力抓手和重要引擎。

温州数字政府建设，按照省市数字化改革决策部署和浙江省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总体要求，以构建“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的现代政府为目标，以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以“业务数据化、数据业务化”为基础，以打造整体协同的高效运行体系、优质便捷的普惠服务体系、全域智慧的协同治理体系、公平公正的执法监管体系为建设重点，以完善开放共享的数据治理体系、智能安全的技术支撑体系为保障，统筹运用数字化技术、数字化思维、数字化认知，把数字化、一体化、现代化贯穿到政府治理的体制机制、组织架构、方式流程、手段工具的全方位、系统性重塑过程，整体提升数字赋能水平，逐步实现“用数据决策、用数据服务、用数据治理、用数据创新”，推动市域治理的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为进一步加快“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的现代政府建设，根据《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温州市数字政府建设实际，特编制《温州市数字政府建设与数字赋能“十四五”规划》，本规划是“十四五”时期指导全市数字政府建设与数字赋能的纲领性文件，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远期展望至2035年。

# 一、现实基础和发展环境

## （一）现实基础

**温州市数字政府建设具有先发优势。**温州始终立足于为人民服务，按照“数字浙江”建设部署，持续提升政府治理现代化能力。2014年建设电子政务云，率全省之先形成“四张清单一张网”。2017年全面启动“最多跑一次”改革，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2018年5月，温州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率先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全面贯通省级数字化转型重大项目，先后承担全省公共数据开放、政务服务2.0建设、电子证照应用等一批试点工作，并相继谋划实施三批政府数字化转型示范项目，取得显著的阶段性成效，整体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政府数字化转型“四梁八柱”全面搭建。**对标全省政府数字化转型总体框架，按照全市“一盘棋”思路，搭建了温州市“四个一”（一张蓝图、一张网、一个界面、一个中心）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城市大脑“三位一体”融合发展。率先配套编制跨部门数字化应用体系、公共数据治理体系、城市物联网基础设施、5G应用等规划方案，打破各部门分散建设碎片化系统的做法，从源头上破解信息孤岛问题，实现资源整合、数据共享。

**全面推进“掌上办事”“掌上办公”之市建设。**积极推广应用“浙里办”“浙政钉”，推动线下“一窗办”向“网上办”“掌上办”转变。“掌上办事”方面，“浙里办”已经成为群众和企业办事“一站式”服务窗口，非涉密事项网上可办率达100％，掌上可办率达97.4％，跑零次率达98.2％。“掌上办公”方面，“浙政钉”注册用户达10.3万，日均活跃率达85.6%，已经成为市县乡联动、各部门协同的高效工作平台。上线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网办平台，推出人员管理、审批协同、资金资产等8个领域的70多个高频场景化机关内部“一件事”，市县两级上线事项5334项，全部实现“一网通办”。

**多业务协同应用加快落地。**全力构建“大数据+精密智控”体系，上线重点人员排查随访系统和温州“健康码”平台，有效助力新冠肺炎疫情精密智控。围绕政府履职方方面面，以标志性项目建设为抓手，带动数字化应用整体提升，“个人数据宝”、惠企政策“直通车”、为侨服务“全球通”等16个应用入选省“观星台”。正式上线温州“城市大脑”，集成迭代97个应用场景，打通接入772个重点指标，初步具备实时感知、远程调度和应急指挥功能，跨部门协同重大任务能力显著增强。

**数据共享开放程度显著提升。**持续迭代升级市级公共数据平台，制定实施《温州市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管理暂行办法》，在保证数据安全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公共数据共享效应，累计归集118.4亿条数据，基本实现政务数据应归尽归，有效支撑政务服务和协同办公“最多跑一次”。加快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和应用创新，数据支撑能力进一步提升，鼓励社会各界开展数据创新应用，工作成效位居全省前列。

**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政务“一朵云”支撑能力持续提升，扩容升级有序完成，全市360个信息系统已上云，529个政府网站全部迁移到统一平台，并整合成67个网站。政务网络全面改造升级，卫健、人社、住建、水利等9个部门业务专网整合工作进度位居全省前列。骨干光网、移动网、广电网、云计算中心等信息基础网络的IPv6升级改造基本完成。已建成5G基站3000多个，实现主城核心区、县城重点区域及典型应用场景5G全覆盖。

尽管我市数字政府建设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对照整体智治的要求还存在以下问题：一体建设、统分结合的体制机制待进一步完善，市县平台及应用建设责任分工需进一步厘清；技术架构体系仍需优化提升，智能水平还需提升，未来社区及行业应用类的物联感知设备覆盖水平与万物互联的要求仍有较大差距，云网端建设运营能力有待提升；数据资源采集全面性和规范性不足，开放共享有待深化，整体数字治理能力有待加强；场景化多跨协同应用仍需深度谋划，公众的体验有待进一步提升；工作力量和数字人才队伍储备不足，招引、培养和使用机制有待健全。

## （二）发展环境

**国家层面对数字政府建设作出新部署。**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作出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决定，要求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加快数字化发展，并就加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作出了部署。温州作为数字政府建设的先行示范，前期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已营造了良好的政务环境，大数据支撑和数字赋能决策能力显著增强，已经在社会治理、公共服务、营商环境优化等领域初见效能。为进一步深化前期改革成果放大整体治理效应，必须坚持数字赋能推动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本路径，进一步发挥数字化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作用。

**省级层面对数字政府建设提出新要求。**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提出，要深化政府数字化转型，建设“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现代政府。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提出，要以数字化改革撬动各领域各方面改革，率先推进省域治理现代化，打造省域现代治理先行示范区。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是建设“重要窗口”的标志性成果，是推动数字浙江建设的重要引擎，也是数字化背景下驱动政府自身改革的关键举措。温州作为改革先行区，要在谋深抓实数字政府的建设过程中，运用好党的科学理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好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以数字政府建设引领各领域改革，不断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

**市级层面对数字政府建设指明新路径。**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会提出，要深化政府数字化转型，加速推动数据开放、应用创新、业务协同、场景应用，打造“掌上办事之市”“掌上办公之市”。全市数字化改革大会提出，坚持“实用为基、管用为王、好用为重”，加快打造数字党政智治区、数字服务标杆区、数字经济领跑区、数字生活引领区、数字治理示范区。数字化改革是现代政府建设的必然路径，我市应更加主动顺应数字化改革潮流，全市“一盘棋”加强顶层设计，构建严密的基础工作框架，综合集成建设应用项目，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整体智治”现代政府，打造市域治理现代化标杆城市。

**科技发展对数字政府建设带来新变局。**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产业变革极大地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关系的重塑，显著改变了政府、市场和社会的关系。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型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为政府部门广泛接收信息、打破“信息孤岛”和“职能孤岛”、促进信息交互、深化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场景化应用奠定了技术基础，为提升政府治理能力、民生服务水平和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很多动能。与此同时，政府作为数据资源的最大拥有者和使用者，面临着海量数据采集存储、资源开放共享的安全性、缩小地区、城乡及人群的“数字鸿沟”以及数据价值深挖与个人数据保护的平衡等诸多问题。十四五时期，我市需要主动把握技术变革机遇，在运用技术手段不断完善治理工具的同时，也要注重把握好技术理性和价值理性的平衡，充分发挥技术的最大价值。

**经济社会治理步入多元共建共治共享新阶段。**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多元共治的社会治理理念更加深入人心，数字政府建设要坚持以人为本，从企业和群众的需求出发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和应用设计，推动“政府供给导向”向“群众需求导向”转变，真正做到让群众少跑腿、让数据多跑路。人民物质和精神生活的不断提高要求政务服务网络覆盖需要更加全面，在线服务提供能力需要持续加强，人民群众需求需要及时感知。数字政府建设要善用企业在技术创新、组织架构等方面取得的重大成效，深入政企合作，释放市场活力，实现人力、技术等资源的优化配置，促进数字化建设效益的提升。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省委十四届历次全会、市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省市数字化改革工作部署，着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以治理能力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以“掌上办事之市”和“掌上办公之市”为抓手，深入推进施政理念、方式、流程、手段、工具的全方位、系统性、重塑性变革，建设“整体智治”的现代政府，实现政府决策科学化、普惠服务高效化、协同治理精准化和执法监管法治化，全力打造数字政府先行市，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数字化改革精神转化为温州贯彻决策部署的行动，认真落实到数字政府建设的各方面各环节。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立以公众需求为导向的数字政府建设理念，推动从以政府权力职能为中心向人民群众办事为中心转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坚持改革创新。将数字化改革作为推进党政机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通过全面深化改革破除数字政府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构建一体建设、统分结合、高效运行的数字政府建设新格局。

坚持协同高效。牢固树立“顶层设计、增量开发、迭代升级”理念，深化谋划各级、各系统多跨场景应用，以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推进流程再造、制度重塑，全面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服务效率，打造具有即时感知、精准服务、科学决策特征的现代政府。

坚持多元开放。按照全市“一盘棋”要求加强市级层面统筹，深化政事企合作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数字政府建设，构建政府机构、社会团体、互联网企业多元参与的开放型数字政府生态体系。

坚持法治惟先。坚持法治工作与数字政府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建立健全数字政府建设相关制度规范，以法治化保障数字政府建设健康可持续发展。

坚持安全为基。以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为引领，妥善应对新问题新挑战，统筹发展和安全，树立网络安全底线思维，健全管理制度，落实主体责任，提高防范和抵御安全风险能力。

## （三）发展目标

到2022年，全面建成“掌上办事之市”“掌上办公之市”“掌上治理之市”，数字政府理论体系和制度规范体系更加健全。到2025年，形成比较成熟完备的数字政府实践体系、理论体系、制度体系，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领域的规范化、模块化、数字化事件执行链，政府履职在“制度”“治理”“智慧”方面整体跃升，政府运行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智能性显著增强，数字治理能力继续走在全省前列、全国领先，基本建成“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的数字政府先行市。

打造“应用集成、协同高效”的智慧运行型政府。全面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与城市发展战略深度融合，运用系统观念、系统方法和数字化手段，推进党政机关全方位、系统性、重塑性改革。到2025年，“市、县、乡、村”四级通达、互联协同的治理平台全面形成，“城市大脑”泛在感知、数据分析能力不断提升，推动公共资源高效调配、城市运行效率大幅提升，实现政府决策更加科学、治理更加精准、服务更加高效。

打造“便民利企、普惠均等”的主动服务型政府。推动政务服务从以部门管理为中心向以用户服务为中心转变，全面提升“网上办事”“掌上办事”服务能力，为市场主体和群众提供无差别、全覆盖、高质量、高效便利的政务服务。到2025年，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一网通办”，公共服务由网上掌上“可办”向“好办、易办”转变，数字政府服务的满意度领跑全省。

打造“精准预判、快速响应”的精细治理型政府。围绕社会治安、智慧城管、基层治理、智慧应急、公共卫生、信用温州、智慧交通等领域，创新和融合数字化应用，赋能“平安温州”建设，打造共建共享共治的社会治理新格局。到2025年，立体化、智能化的城市治理体系基本形成，复杂事务治理、风险评估防控、可视决策预判、快速精准处置的智能化水平全面提升。

打造“信用为基、法治公正”的智能监管型政府。深入实施信用建设“531X”工程，加快构建“事前管标准、事中管达标、事后管信用、信用管终身”的新型监管机制。到2025年，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整体协同、高效运转的监管数字化体系全面建成，公共监管重点领域的监管事项100%可全流程追溯，“互联网+监管”平台承载的监管事项比例达95%以上，掌上执法、掌上办案常态化运行。

打造“多方参与、政民互动”的开放协作型政府。把数字赋能贯穿于党的领导和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各方面，推进数字化转型向党的组织建设、舆论宣传、纪检监察、机构编制、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统筹、军民融合、群团工作等领域延伸，加强人大立法和监督、政协参政议政的数字化保障，大力吸引各类社会主体积极参与数字政府建设。到2025年，市县乡一体、部门间协作、政企社联动的协同高效运转机制更加完善，数字政府显著撬动数字经济和数字社会高质量发展，形成政事企社协调联动的数字生态。

打造“数据赋能、惠产兴业”的推动发展型政府。持续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加大对金融科技、教育、医疗、科研、文化等领域的数据供给，为企业、科研院所和市民开展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提供数据支撑。培育和发展一批本地大数据企业，打造数据产业化支撑平台，引导推进政企数据融合利用，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到2025年，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成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新引擎。

打造“安全可靠、共享创新”的基础支撑型政府。全面实施信创工程，建设物联、数联、智联三位一体的新型城域物联专网和高质量的大数据中心，打造“数字政府”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引擎。强化数据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安全。到2025年，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显著提升，建成全省领先的云、网络、智能化终端基础设施，实现信息基础设施与城市公共设施功能集成、建设集约。

中长期目标：到2035年，以数字化驱动政府深化改革和生产关系变革成效凸显，数据要素流通机制健全，全面实现“用数据决策、用数据服务、用数据治理、用数据创新”，建成数字信任体系，数字政府成为数字党政智治区、数字服务标杆区、数字经济领跑区、数字生活引领区、数字治理示范区的重要保障，基本实现市域治理现代化，高水平建成“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的现代政府。

表1 温州市数字政府“十四五”发展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别 | 序号 | 主要指标 | “十三五”末 | 2025年 | 责任单位 |
| 掌上办事 | 1 | “浙里办”日活跃用户数 | 12万 | 30万 | 市大数据局 |
| 2 | 依申请政务服务办件“一网通办”率 | 82.73% | 90%以上 | 市大数据局 |
| 3 | 政务服务“网办事项电子归档率” | 30% | 90%以上 | 市大数据局 |
| 掌上办公 | 4 | “浙政钉”用户日活跃率 | 65.2% | 90% | 市大数据局 |
| 5 | 重大决策的数字技术支撑率 | / | 80% | 市大数据局 |
| 6 | 机关内部非涉密事项办理率 | / | 100% | 市大数据局 |
| 掌上治理 | 7 | 掌上执法率 | 90% | 95% | 市市场监管局  |
| 8 | 掌上办案率 | / | 90% | 市司法局 |
| 9 | “双随机、一公开”覆盖率 | 16.1% | 60% | 市市场监管局 |
| 10 | 信用监管机制覆盖重点行业部门比率 | 21.6% | 100% | 市发展改革委 |
| 11 | 监管档案覆盖率 | / | 100% | 市大数据局 |
| 12 | 政法系统一体化卷宗单轨协同办案率 | / | 95% | 市检察院 |
| 13 | “基层治理四平台”跨部门事件处置完成率 | / | 95% | 市委政法委 |
| 数据治理 | 14 | 数据编目率 | 65% | 100% | 市大数据局 |
| 15 | 数据归集率 | 83% | 100% | 市大数据局 |
| 16 | 数据质量保障度 | 67% | 90% | 市大数据局 |
| 17 | 数据共享率 | 78% | 99% | 市大数据局 |
| 18 | 数据开放率 | 13% | 50% | 市大数据局 |
| 应用支撑 | 19 | 应用支撑平台可靠性 | 99% | 99.5% | 市大数据局 |
| 20 | 新建应用统一组件利用率 | 70% | 90% | 市大数据局 |
| 21 | 政务云平台可靠性 | 99.9% | 99.95% | 市大数据局 |
| 22 | 系统上云率 | 80% | 85% | 市大数据局 |
| 基础设施 | 23 | 政务外网骨干网带宽 | 1.5G | 5G | 市大数据局 |
| 24 | 三维模型数据范围 | 市区整体扩增至270平方公里 | 市本级全覆盖及县市重点区域覆盖 | 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
| 25 | 机器视觉中心 | 5类行为识别，并发处理480路 | 10类行为识别，并发处理1300路 | 市公安局 |
| 网络安全 | 26 | 政务系统等保测评率 | 90% | 100% | 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 |
| 27 | 网络安全重大事件事故发生率 | / | 0 | 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 |

# 三、建立整体协同的高效运行体系

（一）提高党政机关整体智治管理能力。

加快政府履职方式方法系统性数字化重塑，推进党政机关决策、执行、预警、监管、服务、督查、评价、反馈等数字化协同工程建设，建立完善党政机关整体智治综合应用，着力打造全局“一屏掌控”、政令“一键智达”、执行“一贯到底”、服务“一网通办”、监督“一览无余”等数字化协同工作场景，不断提升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跨系统、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水平。强化“浙政钉”政务协同支撑能力建设，构建统一办公应用生态。围绕决策、执行、监督等机关履职全过程，加快实施机关内部“一件事”集成改革，将新基建、综合执法、人才创业创新、社会矛盾纠纷化解、金融风险防范、自然灾害防治等需要跨部门协同的事项作为“一件事”来攻坚，加快事项从单一事项到“一件事”的系统变革。以数据共享开放推动基层减负应用，推动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最多报一次”改革，推进基层减负“数据宝”建设，探索构建“还数于基层、服务于基层”的现代化治理体系。

|  |
| --- |
| **专栏3-1 政府运行类重点应用** |
| **拓展浙政钉2.0平台应用。**依托浙政钉2.0平台，推动各级部门持续开发“微应用”，努力实现政务协同业务、部门间非涉密办事事项“应上钉、尽上钉”。（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业务协同办事系统。**推动机关内部部门间非涉密事项接入系统，上线事项原则上实现网上办。聚焦机关事业单位人事、资产、后勤管理等重点领域，推动实现机关内部“一件事”网上、掌上联办。（牵头单位：市委改革办） |

## （二）提升民主法治数字化水平

加强人大立法和监督的数字化支撑，搭建立法公众服务平台，利用数字化手段扩大立法公众参与。加大政协参政议政的数字化支撑，打造集委员沟通、信息发布、信息于一体的智慧政协管理服务平台。优化完善建议提案管理系统，实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办理过程的“全程可视”。深入推进智慧法院、智慧检务、智慧司法等建设，加快政法一体化办案体系、综合行政执法体系、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体系建设，推动法治建设重要领域体制机制、组织架构、业务流程的系统性重塑，为深化法治温州建设，打造法治中国示范区发挥重要的引领、撬动和支撑作用。

|  |
| --- |
| **专栏3-2 民主法治类重点应用** |
| **数字立法。**依托全省一体化的立法数字化系统，建立和完善多跨高效协同的立法工作机制，重点推进社会参与立法系统、立法智能辅助系统、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系统等应用场景建设，打造从法规制定、实施、到修改完善的闭环链条。（牵头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数字政协。**以数字化改革赋能新时代政协工作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重点建设前端综合展示（决策支持）和政协数据仓，依托“浙政钉”2.0打造面向委员的“温州政协·掌上履职”平台，以及面向群众的“温州政协·掌上履职”“温州政协·掌上议政”平台。（牵头单位：市政协办公室）**政法一体化办案。**深入推进司法权运行数字化改革，深化应用数字卷宗单轨制协同办案模式，实现政法一体化办案系统二审再审、检察监督、刑法执行全覆盖，监委协同基本顺畅，探索刑事案件涉案财物处置机制，规范涉案财物闭环管理，建立健全刑事案件电子卷宗数字化归档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温州智慧执行。**推进“温州执行在线”系统建设，优化执行办案流程节点，上线升级执行管理功能模块，实现执行办案无纸化、执行行为规范化、强制措施标准化、执行管理精细化、事务办理集约化，形成“全业务线上办理、全流程动态监管、全方位智能服务、全过程留痕公开、全要素系统集成、全案情交互回应”的执行工作新模式。（牵头单位：市法院）**经济犯罪追赃挽损系统。**以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为手段，结合业务人员查办案件的经验和方法，从海量的文书、审计报告、银行电子流水账单、公安户籍、社保等数据中提取案源关键要素，打通各可疑案件痕迹间的关系链路，从而实现案件智能串联比对碰撞，发现隐匿资金去向，提升监督质效及审查效率，挽回群众财产损失。（牵头单位：市检察院）**数治司法。**深入推进“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信息化体系建设。加强数据汇聚和智能化应用，开展司法行政“驾驶舱”建设，全面提升执法辅助、综合研判、科学决策能力。完善刑事执行及戒毒、综合行政执法、公共法律服务等数字化应用建设。（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

（三）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加快构建现代化党政机构职能体系和机构编制配置管理体系，推进编制动态绩效管理、科学统筹调配。有序推进各部门信息化工作机构整合，强化统一技术支撑。探索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完善数字化项目研究决策联席会议制度，深化党政机关数字化项目立项审批、预算执行、运营监测、绩效评价等环节制度与机制改革，推进党政机关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厘清市县两级责任边界，明确建设运营中的“统”“分”关系，完善试点创新及复制推广激励机制。

四、强化优质便捷的普惠服务体系

## （一）促进政务服务提质增效扩面

推进线上线下服务融合，加快整合各类APP、公众号应用服务，持续优化完善“浙里办”温州站，围绕政务服务重点领域，不断推出一批优质服务专区，实现各类场景化民生应用“一端”集成、“网购式”办事。深化线上线下融合，完善“智能搜索”“智能导服”“智能审批”等一系列“AI+”智能服务体验，持续提升“一网通办”服务效能。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数据依法公开、合理运用，支撑各级部门服务模式创新，确保服务事项不减、服务能力不减、群众体验不减的前提下，稳步推动行政服务中心减窗口、减人员，促进组织机构改革。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跨市通办”，着力提升长三角“一网通办”政务服务能力。助推长三角政府服务一体化办事平台建设，提升区域政务协同处理和互联网便民服务能力，实现长三角区域内审批业务“统一覆盖”、群众体验“统一入口”、信息交互“统一证照”和政府治理“统一数据”。

|  |
| --- |
| **专栏4-1 政务服务重点应用** |
| **提升“浙里办”一体化政务服务系统。**通过使用统一运营平台与应用开发管理平台，建设温州本地城市频道，稳步提升自主运营能力与效能。优化完善服务专区建设，综合集成各领域创新服务，实现服务“网上办、掌上办、一站办”。通过新一代智能服务的有效手段，逐步实现“人找服务”转向“服务找人”，提升民众的智能化生活体验。（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 |

## （二）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以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理念，研究出台档案归集负面清单、统一推进一企（人）一档建设，加快实现“申请零材料、填报零字段、审批零人工、领证零上门、存档零纸件”。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10+N”指标便利化水平，加快实现市场主体各类证照材料、信用信息更新情况联动，跨部门便捷查询自动调用，准确评估各类惠企政策的目标实现情况，推动惠企政策在线兑付和持续优化，努力把温州打造成为全国民营经济示范城市。

|  |
| --- |
| **专栏4-2 营商环境重点应用** |
| **利民补助“一键达”。**迭代升级惠企政策“直通车”，梳理国家、 省、市、县涉及民生领域各项财政补助政策，整合现有各类市县到人到户补助审批与资金发放系统，通过打造利民补助政策全覆盖、系统全集成的“一键达”系统，实现补助政策智能匹配、精准推送以及全过程直达快兑管理。（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两个健康”综合应用。**围绕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目标，聚焦省级国际化营商环境试点建设，集成浙里亲清政策专区、“浙里投资”、惠企政策“直通车”、金融综合服务、“帮企云”、企业全生命周期办事服务（企业开办和注销、办理建筑许可、获得水电气和网络、获得信贷、纳税、执行合同、办理破产、不动产登记等）、知识产权保护、互联网＋监管、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等系统应用，建设任务触发、决策助力、执行监测、督查评价等核心模块，全面提升营商环境水平。（牵头单位：市“两个健康”创建办） |

## （三）推进公共服务智慧化和均等化

深入实施“智慧民生”工程，加快健康、教育、交通、文旅等领域标准协同、资源整合、数据共享与流程再造，推动实施智慧健康、智慧教育、智慧就业、智慧社保、智慧养老、精准救助、数字安居等数字化应用项目，推进公共服务供给创新，完善优质公共服务资源统筹共享机制，大力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优质公共服务向基层、弱势人群和欠发达地区延伸，有效促进公共服务公平普惠。探索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加快长三角地区在医疗卫生、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方面率先实现同等待遇。探索区块链技术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通过搭建面向政府职能的联盟链、面向公众的公有链，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提升服务效率。加快建设城市级民生服务APP，整合集成物业、社区、教育、卫生、交通、养老、托幼、家政、体育、旅游、健康等多方面民生服务，使之成为惠民利民的最重要平台和工具。

|  |
| --- |
| **专栏4-3 公共服务类重点应用** |
| **数字生活。**以第三代社保卡“一卡通”为基础，整合“家服云”应用，建设市民服务宝。释放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拓展第三代社保卡“一卡通”公共服务应用，以用卡（码）为切入点，叠加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资金发放、金融服务等领域的“一卡通”应用，有效满足群众多层次、多元化、个性化生活服务需求。（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健康温州。**围绕“健康温州”建设目标，整合医学影像云胶片、看病报销“一卡刷”、安心托幼、慢病管理、我要健身、远程门诊、生命急救一键达等众多子场景应用，构建“健康温州”综合集成应用，推进“医后付”“无感付”等便民场景建设与应用推广。推动医疗健康服务从“被动处置”到“主动监测”、从“碎片化服务”向“连续整合型服务”转变。（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数字教育。**以创建国家智慧教育示范区为抓手，整合各资源平台，贯穿各教育阶段，联通各职能部门，辐射各行业领域，建设温州市域教育“数字大脑”，推出区域校网布局、入学预警、教育资源分布、教师发展、投资项目监测等应用场景，汇集全社会评价形成学生“数字画像”；迭代“少年行”智慧研学、学问通“名师在线”等应用，建立以人为核心的全民数字学习平台。（牵头单位：市教育局）**数字养老。**以“浙里养”智慧养老服务应用为基础，整合养老服务供需平台和智慧养老地图两大应用，打造面向个人、市场主体、养老从业人员和政务人员的养老服务超市综合应用，有效满足全市人民多层次、多元化养老服务需求。（牵头单位：市民政局）**数字交通。**依托“浙里畅行”出行服务综合应用，提升“交通出行”服务应用，为公众提供及时准确的动态路况信息、交通拥堵状况、公交出行信息服务、公共交通信息服务、停车场分布、路径规划及行业服务等信息查询的平台，有效满足群众交通出行、智慧停车等需求。开展智慧道路、智慧公交等示范工程建设。推进车路协同、无人驾驶等技术商业化应用。（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数字文旅。**依托“浙里好玩”“浙里有戏”“浙里悦读”公共服务系统，提升“城乡艺网”互联网服务、“E游温州”，建设智慧博物馆应用等，迭代升级“礼堂家”农村文化礼堂应用，全面提升老百姓文化娱乐体验，丰富精神文化生活。（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数字救助。**承接省“大救助信息应用”、“数字残联”应用、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数字化应用，推动残疾人证和市民卡信息互通、功能互融互通，推动精准救助、高效救助，提升“真爱到家·困难救助”应用，进一步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社会大救助体系。（牵头单位：市民政局）**数字安居。**承接省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云平台、城镇住宅小区数字化安全监管等应用，整合公积金‘智慧窗’、不动产登记服务应用、智慧安居综合查询应用等系统，叠加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房地产发展收集的历史数据，整合开发‘数字安居’综合应用，向群众提供商品房查询、网签、数据分析等综合服务；完善城镇住宅‘一楼一档’，加强物业服务数字化管理，提升房屋安全管理水平和居住品质。（牵头单位：市住建局）**数字就业。**以“浙就业”、“引才云”等应用为基础，提升人才云服务应用，推广“人才码”，实现电子社保卡和“人才码”两码融合，完善就业服务场景和线上+线下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推动就业政策、人才政策“应享尽享”。（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数字市场。**承接省“市场智慧化应用”，构建统一的商品市场“一张图”“一张网”，推进商品市场智慧化场景开发，实现移动支付和线上交易，打造智慧导购系统，建设市场数据中心。推进网上超市、网上餐厅、网上菜场等数字商贸发展。统筹推进农村家宴“阳光厨房”、学校食堂“阳光厨房”、食品生产企业“阳光工厂”建设。推进城市末端配送体系智能化标准化，培育入场物流、“仓储+配送”一体化、“订单末端”配送、“区域性供应链”服务、“嵌入式电子商务”等配送服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城市级民生服务APP。**面向群众需求最迫切、应用最高频的生活场景，整合集成物业、社区、教育、卫生、交通、养老、托幼、家政、体育、旅游、健康等多方面民生服务，使之成为惠民利民的最重要平台和工具。（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

# 五、创新全域智慧的协同治理体系

## （一）加强经济治理预见性、灵活性、精准性

深化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数字化平台应用，持续迭代基础模块，加强多源数据汇集，推出面向企业、公众的应用场景，完善经济运行风险识别预警感知防范化解机制，打造宏观调节与微观服务联动，场景应用与技术支撑融合，数据输入与方案输出衔接的“经济中枢”。以打通政府侧和企业侧数据仓为目标，迭代升级温州工业大数据平台，建成产业大脑数据中枢，实现产业链创新链数据与公共资源数据的互联互通，建设一批应用场景，提升政企协同能力。以“产业大脑+未来工厂”为核心，以数据为纽带，推动供应链、营销链、创新链融合，实现资源要素的高效配置。探索经济政策仿真推演，充分运用财政、税收、金融、房地产等经济调控数字化手段，提升逆周期调节能力。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加快自然资源地理空间数据归集，提升市域空间治理决策辅助数字化水平。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整合，坚持资源要素数字化改革，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系统性集成，构建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实现阳光交易、智慧监管。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手段深化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加强金融地产等领域风险监测预警与防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提供保障。

|  |
| --- |
| **专栏5-1 经济治理类重点应用** |
| **产业大脑。**承接省产业大脑建设任务，在我市工业大数据平台基础上，拓展政府侧功能，加快企业侧平台建设，围绕5大传统产业和N个县域特色产业集群，推进“一集群一平台”建设，培育一批企业级、区域级、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形成一批工业APP。（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工业项目“一码管空间”。**以提高土地利用质量和产出效益为目的，对工业项目签约、供地（落地）、开工、建设、竣工、投产、达产、稳产、终产、评估等10个全生命周期环节以及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土地转让、政府收回等情况进行梳理，流程再造，实现工业项目精细化、动态化管理。（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小微企业园建设运营全流程管理应用。**按照省小微企业园信息管理平台2.0版建设方案，完善温州市小微企业园综合管理平台，通过底层SaaS系统平台，实现省、市、县、园区之间数据互通、功能共享，对小微企业园建设管理的全周期监测。三是实行服务全方位。依托“企业码”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探索整园授信、“保险+数字化技防”等服务模式。（牵头单位：市经信局）**产业人才大数据平台。**依托温州市工业大数据平台，建设包含产业人才存量中心和产业人才需求中心两大子模块在内的温州市产业人才大数据平台，构建“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的人才分析机制，形成“互联网+智力共享”的精准用才模式，实现产业人才数据精准监测、科学预测和开放共享。（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应用。**优化升级“不见面”开标等系统，推动“不见面”开标全覆盖，搭建开放、竞争、规范的投标保证金电子服务支撑平台，实现市场主体“零跑腿”、纸质材料“零提供”、交易行为“全留痕”。以“标前预防+标中监管+标后监测”为重点，推动跨部门联合监管，建立标后履约检查“一张网”，进一步深化招投标领域违法行为专项治理。（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局）**提升建设网上技术市场3.0应用。**依托温州科技大脑，建设网上技术市场3.0,与知识产权服务应用等市内其他平台联动，打造具有温州特色的“科技拍”和“技术帮”，实现科技成果“应挂尽挂”、供需对接“精准推送”、中介服务“一网汇聚”、技术交易“规范便捷”、国际国内“双向互联”。（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应用。**深化省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与市平台的融合程度，发挥市平台银企对接、信用信息共享、培育池等模块功能，推进银行放贷、政府公共数据共享、跨部门协同，引导金融机构精准对接我市外贸企业、制造业、民营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以及楼宇经济等重点领域企业，有效缓解融资难题，提升业务效率。（牵头单位：市金融办）**外贸“订单＋清单”监测预警管理系统。**围绕全市外贸企业，以数据输入的企业端、市县商务监测的管理端为基础，提升外贸企业订单监测、分析水平，强化对美五级预警名单企业预警响应服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依托市级9610出口平台和1210进口平台，建设包含通关服务、公共服务一体化的综合门户平台。充分利用搭建跨境贸易无纸化的特点，实现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辅助系统等监管系统的互联互通。通过电商企业、报关企业、物流企业及海关等监管部门间的数据交换，实现电子便捷通关和电子综合监管的效果。（牵头单位：市商务局）**数字化财会监督。**加强财会业务数据整合，推进财会监督公共数据的共享和业务的跨部门协同，提升财会监管效率，减轻监管对象负担。逐步推进财会监督应用场景建设，提升财会治理现代化水平，更好地服务与支撑重大财税政策落实、“两直资金”落实、惠企“直通车”、利民“一键达”、基层财政监管等重点工作，切实维护财经秩序。研究建立资产评估报告“一库一码全链条”监管机制，坚决打击出具虚假报告、篡改报告行为，同时提升法人单位和监管部门获取报告的便利性和可靠性。（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

## （二）推动社会治理精细化、多元化、智能化

创新以数据资源为基础、多方参与的社会治理模式，健全党建统领“四治融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深化基层治理“四平台”建设，完善矛盾纠纷治理机制，强化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数字化应用，推进基层事务分类分流、按责转办、精准交办。按照全省部署，配合推进城市间快速协同，推进城市CIM基础平台建设，深化城市地上地下智慧监管应用。开展未来社区数字化协同发展试点，拓展数字化创新应用场景，实现100%社区接入社区智慧服务平台。汇聚多源农业农村数据，打造全量指标化和时空化的农业农村数据仓，完善数字三农协同应用平台，建设未来乡村，形成“天空地一体化”的数据“一张图”管理模式。深化“雪亮工程”、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等建设，推广“智安小区”“智安单位”建设，健全社会治安综合防控体系，提升社会治安立体化、智能化防控水平。

|  |
| --- |
| **专栏5-2 社会治理类重点应用** |
| **迭代基层治理“四平台”。**依托“一中心四平台一网格”，推进基层治理平台架构优化和功能升级，深化基层治理数字化、场景化应用，有效支撑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最多跑一地”“县乡一体、条块统抓”改革，实现统一受理入口、统一流转通道、统一用户体系、统一管理考核，提升预测化解社会风险能力。依托“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技术，推出温州电子身份“瓯越码”。（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大数据局）**未来社区。**以满足社区居民数字社会美好生活需求为牵引，持续迭代提升未来社区智慧服务应用，集成社会事业12个领域公共服务，率先提供数字生活、数字教育、数字交通、数字旅游、数字养老、数字健康等新服务跨部门多业务协同应用，构建九大数字化应用场景，创新有机统一的新人居空间，形成数字社会城市基本功能单元系统。（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数字乡村。**围绕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的目标，加快建设乡村信息基础“新基建”，建设低收入农户帮促数字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渔船精密智控、“肥药两制”改革、美丽乡村数字服务等核心应用系统模块，构建任务触发、规划部署、目标达成、绩效评估和督查反馈的执行链，推进乡村整体智治应用场景建设，以数字赋能乡村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智慧警务。**深化“云上公安、智慧警务”大数据应用，建设“公安大脑”，做好“云”、“边”契合，着力构建“要素全息感知、数据多维融合、模型快速部署、算法迭代优化、业务无缝协同、运行规范安全”的大数据建设应用新生态，对内强化数字赋能力度，扩展六大在线领域场景应用，牵引“在线警务”建设应用提档升级；对外支撑政府数字化改革，为市域治理现代化输出公安能力。（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地下市政设施数字化监管。**开展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建立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绘制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一张图”。供水管网漏损控制、供气产销、市政基础设施数字化监测管理走在全省前列，不断提升政府监管与企业运营的智慧化水平。（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 （三）推进生态治理实时监测、智能预警、协同处置

依托物联网、地理信息、卫星影像、时空数据分析等技术提升生态数据监测时效性，构建空天地一体、全面协同、智能开放的生态环境数字化监测体系。建立生态治理风险监测预测模型，加强规律性、趋势性、关联性研判分析，提升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的能力。通过数据分析强化追根溯源、污染推演、变化复盘等技术手段，促进形成生态环境数据融合多元化、监管智能化、决策科学化的智能化生态协同治理体系。围绕美丽温州建设，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聚焦打好“蓝天、碧水、清废、净土”保卫战，集成地表水水质预测预警、大气环境监测预报预警、固废治理数字化应用、河湖库保护、农地土壤改良服务、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和资源化利用等系统，提升美丽温州“云管家”综合平台，构建地上地下统筹的生态环境数字治理体系和生态环境质量评价体系，打造生态宜居幸福城市。

|  |
| --- |
| **专栏5-3 生态治理类重点应用** |
| **生态温州“云管家”。**迭代升级美丽水乡“云管家”，扩展融合大气环境、水环境、固废等生态环境要素，整合污染企业智能监管平台和污水“零直排”监管应用，打造温州特色生态环境应用场景，提升整体智治水平和服务能力，形成面向监管、公众和企业的生态环境专题服务。（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 （四）提升应急治理预判力、响应力、执行力

强化卫星监测、气象雷达、无人机巡护、智能视频监控、热成像等技术支撑，建设完善智能高效的应急指挥科学决策辅助体系，构建多维度风险模型并实时动态监测预警。灵活运用数字技术构建业务协同模型，支撑形成“数据共享、应用协同、场景可视、精准管控、指挥高效”的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体系，全面提高灾害防御及救援的数字化水平。积极总结和推广“精密智控”数字化抗疫的成功经验，完善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智能化协同应急机制，应用到自然灾害、生产安全、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应急治理场景，形成主动预测预警、现场快速诊断、灾情防控阻断的应急处置闭环。围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减灾防灾救灾机制，持续完善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数字化应用体系。

|  |
| --- |
| **专栏5-4 应急治理类重点应用** |
| **安全生产综合应用。**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深入推进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聚焦智慧应急“一张图”、智慧气象“一网一码”及台风全生命周期气象风险精准预警“一件事”、消防秒响应、智慧工地管理、危化品管理、特种设备管理、桥梁风控“桥医生”等系统，建设风险识别、风险研判、风险防控、指挥救援、绩效评估等核心模块，运用企业安全风险评估、事故知识图谱、管控力指数等大数据分析，实现风险精准识别、高效处置、有效防范，提升应急管理精密智控水平。（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

# 六、打造公平公正的执法监管体系

（一）全面支撑部门联合执法监管

树立“大综合、大监管”理念，完善“互联网+监管”平台，强化监管合力，实现政府监管领域全覆盖、多部门联合监管常态化。探索通过物联网和视联网等远程、移动、非接触式监管方式提升执法监管效率和预警防控能力，有效支撑“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干扰。充分运用政务新媒体、互联网舆情、消费者维权、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12345）信息等，动态分析投诉热点，主动发现和识别违法违规线索。加强日常监管结果在综合执法工作中的类案数据比对分析等应用，推进“综合查一次”和“监管一件事”，促进跨部门监管执法，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领域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加强对执法全过程文字和音像数据的分析挖掘，充分发挥执法记录的规范执法监督作用和依法履职保障作用。

（二）加强信用监管数据互联互通

加强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深化公共信用信息在行业信用监管的融合应用，完善政企数据流通机制，做到市场主体基本信息、投诉举报、执法监管、行政诉讼、失信联合惩戒信息等“应归尽归”，构建覆盖所有市场主体的信用监管体系，根据“通用+专用”信用评级结果及风险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实现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信用监管全覆盖。

（三）提升重点领域监管能力

加强数字化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监管的赋能。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建筑工程等重点产品类别，建立健全以产品编码管理为手段的追溯体系，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和安全监管执法。提升对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生产活动的包容审慎监管能力，提升对平台经济的科学有效监管能力，建立预警研判模型和“沙盒”管理机制，及时发现潜在的信息诈骗、虚假违法、恶意竞争的风险和线索，为净化新型市场空间、培育健康守信、公平有序的数字经济环境提供有效的治理工具。

|  |
| --- |
| **专栏6-1 政府监管类重点应用** |
| **“互联网+监管”。**构建覆盖省市县乡四级的执法监管运行平台，发布规范统一的执法监管事项清单，推进重点领域行业信用评价全覆盖，实现统一处罚办案系统和掌上办案的全域应用，拓展智能监管场景。实现与国家平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联通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基层治理四平台等业务系统，接入各类行业数字化监管系统，建立“一网通管”体系的数字化总平台。（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司法局）**公共信用平台。**按照省信用“531X”工程要求，强化各类主体的信用数据归集、管理、评价和应用功能，构建“互联、智能、开放、安全”的信用大数据支撑平台，为我市数字化改革提供高质量的信用服务，实现信用产品和服务在各级各部门协同应用，推动全数据入信、全社会用信、全方位诚信，基本建成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打造与我市经济社会数字化水平相适应的信用环境。（牵头单位：市信用办）**智慧食品安全监管平台。**遵循“四个最严”要求，加快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食品安全监管中的应用，建设覆盖食品生产、流通、餐饮全链条的智慧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综合提升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实现食品安全“源头可溯、环节可控、去向可查、风险可防、安全可靠”。（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药品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和完善药品许可备案系统、药品综合监管平台、药品追溯监管平台，汇聚药品注册、许可、监管、稽查、追溯等信息，形成药品监管大数据，进行数据分析和挖掘，开展药品风险研判和安全预警，逐步实现药品智慧监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

# 七、拓展数字赋能的广度深度

（一）赋能党委政府科学决策

持续迭代城市大脑，推动县（市、区）分平台实现全覆盖，并逐步向乡镇（街区）、村居（社区）延伸，打通城市数字治理“最后一公里”。完善“数字驾驶舱”，运用数据关联分析、AI等技术，通过数据归集、融合、分析、应用，开展交叉比对、趋势预判，在政策制定、城市运行、疫情防控、生态环境监测、经济运行、公共安全、管理效能评价等领域建立专业预测、分析、研判模型和算法，精准推送过程和结果数据，实现“一屏治全城”。探索建设公共数据实验室、数据分析中心，推进市第二行政中心智能化建设，助力提升政府科学决策水平。

## （二）赋能数字产业高质量发展

加快推进数字化向更多更广领域渗透，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数字政府建设，探索社会化市场化数字政府运营模式，实现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完善数据开放机制、模式和渠道，持续完善政府数据开放服务，激活政府数据资产。创新社会数据流通利用机制，通过产业政策引导、商业模式创新、强化合作交流等方式，鼓励企业、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等单位开放自有数据资源。探索建立社会数据市场化运营机制，健全社会数据交易运营体系，鼓励市场主体创新数据交易模式，逐步构建数据要素价格公示、监测预警、价格调查制度，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合理行使数据定价自主权，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

## （三）赋能社会治理高效协同

依托整合汇聚的监管数据和国家平台的风险预警线索，构建风险预警模型，开展智能分析，及早发现风险隐患，并将风险线索推送到各级、各部门，形成统一的风险预警机制。大力推动人工智能、物联感知网络、虚拟现实等技术与城市管理的融合，运用新技术建立应用模型，加强各领域政务数据的整合共享，为各级、各部门有效开展社会治理工作提供数据支撑，提高治理预见性、精准性，实现“一网通管”。融合互联网数据资源，打造网信智治平台，提升网络治理能力和水平。探索数字赋能未来社区建设，推进龙港城市智能化治理，加快构建未来邻里、教育、健康、创业等数字化创新应用场景，打造“数字孪生”城市样板。

|  |
| --- |
| **专栏7-1 数字赋能重点应用** |
| **“城市大脑”迭代升级。**围绕“实用、好用、大家用”目标，迭代升级“1158+X”架构体系，优化数字驾驶舱、业务调度台的功能和用户体验，提高数字感知、数字研判、数字决策的运行效率和精确性，实现治理能力快速改进提升。集成汇聚“城市大脑”工具箱和第三方厂商能力，搭建城市大脑能力开放系统，打造智能组件超市。建设物联网系统，统一采集管理各类终端感知设备产生的实时数据。系统集成党政机关整体智治、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法治等领域的综合应用，推出一批大数据分析应用，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数据支撑，赋能城市综合治理。（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一体化数字资源管理系统。**树立整体理念，将市县各级各部门的系统、数据、组件等相对分散的数字资源综合集成为一个有机整体，为各地各部门提供统一的数字资源申请管理入口，实现数字资源要素关联、过程监测、闭环管理，推动项目管理更精细、资源管理更集约、供需对接更敏捷、绩效评估更精准。（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 |

# 八、打造开放共享的数据治理机制

## （一）建设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

加快建设“城市大脑+公共数据平台”工作体系，推进数据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汇聚融合和深度利用，为各地各部门提供统一的数字资源申请管理入口，实现数字资源要素关联、过程监测、闭环管理，推动项目管理更精细、资源管理更集约、供需对接更敏捷、绩效评估更精准。加快完善全市公共数据目录体系，推动各类公共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数据资源统一纳入，实现数据目录化、目录全局化、全局动态化、动态实时化。深入建设公共能力开放平台，实现服务和应用的集成与开放能力，推进不同软硬件环境中的容器、OS等适配能力，切实保障上层应用灵活按需调用。健全视频数据共建共享共用机制。推进与党委、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等系统的数据共享，推进省市公共数据一体化架构、差异化建设、协同化共享。

（二）加强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应用创新

围绕重大改革和重点应用领域需求，坚持“以用促建”的原则，加强公共数据平台对多业务协同的支撑，建立“一地创新、全市受益”的数据共享应用模式。加快与国家级、省级业务系统全面对接，健全完善数据闭环流转机制，促进数据回流赋能基层治理。加快形成统一规范、互联互通、安全可靠的城市数据供应链，打通城市数据感知、分析、决策和执行环节，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和服务能力。围绕医疗健康、普惠金融、市场监管、社会保障、交通出行等重点领域需求，探索建立分行业、分场景的可控数据开放机制，优先开放民生密切相关、社会迫切需要、潜在经济效益明显的公共数据，安全有序推进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的融合创新和开放应用。开展政府数据授权运营试点，在可控范围内，与市属国有企业、在温高校、科研院所等先行开展探索，并鼓励第三方深化对公共数据的挖掘利用，持续组织数据开放创新应用大赛，推动全社会利用政府开放数据创造价值。

## （三）强化数据治理能力

围绕提升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等核心目标，界定各级、各部门采集、治理、共享数据资源的责任，建立健全数据清洗规则、数据质量评估标准、数据问题反馈机制、数据使用标准、数据资产管理标准等相关标准规范，形成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治理闭环。加强对归集数据流式清洗和离线清洗，结合实际情况不断优化和改良数据清洗规则，降低问题数据误判率，提升数据质量。制定落实数据安全法律规范和管理办法，强化数据安全主体责任，明确公民隐私和正常大数据应用之间的界限，加强对企业利用公民隐私从事商业活动的监督和约束。加强数据要素交易监管，研究形成针对数据垄断、数据造假、数据泄漏和数据滥用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治理手段，健全投诉举报和查处机制。

|  |
| --- |
| **专栏8-1 公共数据平台重点应用** |
| **公共数据治理和共享开放系统。**推动数据目录全域性、动态化管理，形成覆盖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提供公共服务的供水、供电、燃气等企业的数据资源目录。建设县级数据仓、市级部门仓，按需建设生态环境、交通出行、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社保就业、城建住房、社会救助、法律服务等市域治理专题库，提升数据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推动数据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系统治理，建立问题数据及时反馈、及时整改、及时核验的问题处理机制，实现数据治理的全流程闭环管理。完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提升数据开放应用创新能力。举办数据开放应用创新大赛，挖掘、孵化、推广一批高质量的创新型示范应用。（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 |

# 九、提升安全可靠的技术支撑能力

## （一）建设集约安全的数字政府基础设施

加强政务云规划管理，深化建设全市“一朵云”，提升部门系统上云率和云资源使用率，按需打造特色行业云，搭建统一的政务云资源管理平台，打造集成基础算力资源和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环境的公共算力服务，提升云资源使用效能。依托政务云，促进医疗、教育、社保、自然资源和规划等公共服务行业云基础设施建设，实现高并发、大容量、高性能、强一致的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服务能力，加强对数字化改革应用系统建设的支撑。推进电子政务网络改造升级，在安全可控的基础上横向覆盖公共服务相关企事业单位。迭代升级电子政务视联网，实施合规有效的密码保护，提升视联网平台安全能力。建设物联、数联、智联三位一体的新型城域物联专网，部署城市神经元节点及感知平台，构筑“城市神经元系统”，形成统一的城市运行视图。加强对物联感知设备统筹管理，统一物联感知设备规划布局、建设运营、标准规范，重点推进交通、水利、环保、气象、地下综合管廊等智能物联感知体系建设。建设完善电子政务内网，完善与政务外网数据跨网共享机制，建设全市内网业务协同数字化一体化支撑平台，提升内网基础支撑能力。

|  |
| --- |
| **专栏9-1 基础设施重点平台** |
| **政务云资源管理平台。**打造集成基础算力资源和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环境的公共算力服务，提升云资源使用效能，实现全市政务资源的集中调度和综合服务，形成政务云体系。（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物联网管理服务平台。**加强物联网等基础设施统筹建设与管理，推动感知设备统一接入和感知数据共享利用，实现全市重大物理基础设施动态可知、可视可感、安全可靠。（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 |

## （二）建设严密可靠的技术安全体系

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健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及风险评估制度。对金融、能源、电力、通信、交通等领域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行重点保护，全面提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能力，切实维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建立覆盖全体系、全维度，融合动态监控、主动防御、协同响应于一体的网络安全综合防控体系，形成跨领域、跨部门、跨地区的有效联动机制。结合数据治理标准规范，开展政务数据分级分类工作，建立有效的政务数据安全防护体系。加强移动办公终端、应用和数据的安全防护，提升移动办公系统安全。加快推进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兴科技领域的安全保障体系建设，为新技术、新手段的广泛应用提供安全保障。

## （三）构筑安全可控的保密防控系统

强化保密事前介入和服务把关，做好数字政府建设保密风险管控，实现数据运用和数据安全的动态平衡，为数字化改革赋能助力保驾护航。推进保密防护监管一体化，以数据融合、业务协同为突破口，以“浙政钉”“浙里办”等政务信息系统和政务大数据为重点，加大技术研发攻坚克难，创新云平台在线检查监测手段，强化保密数据中心建设，提升数据分析、保密态势感知、网络窃泄密事件发现和快速响应能力，不断完善保密风险管控机制。

|  |
| --- |
| **专栏9-2 技术安全重点平台** |
| **政务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和指挥平台。**聚焦监测预警、资产普查、信息通报、检查督查、应急指挥等功能，全面提升网络安全感知能力，实时掌握我市重要单位和重要行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综合态势、资产态势、威胁态势、攻击态势、事件态势，高效精准识别网络威胁，全天候全方位把控我市网络安全。（牵头部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 |

# 十、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数字政府”建设和数字赋能工作，明确数字政府建设与发展过程中的分工协作机制和工作会商机制，明确各项工作的具体牵头单位。构建统一领导、上下衔接、统筹有力的全市政府数字化改革组织体系和各部门协同联动的综合协调机制，保障数字政府建设顺利推进。适时探索成立数字政府建设运营机构，构建政企合作的长效运营机制。

（二）加强要素保障

加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资金保障，优化支出结构，避免资金低效重复投入。加强数字政府建设人才保障，大力提升公务员队伍数字化素养，探索形成满足数字政府建设发展所需要的人才队伍建设模式、人员和技术外包合作模式、专家智库支撑模式等。加强研究数字政府系统架构、分类服务、应用迁移、数据规范、安全管理、项目管理、运营维护等全过程的政策支持。

（三）加强制度保障

加快对数据的采集、存储、利用和开放进行规范，进一步探索制定数据交易相关管理办法和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政策文件，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制度保障。加快围绕“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等重点领域，制定一批规范性文件。加强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制定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隐私保护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策。

（四）加强考核评估

围绕数据赋能和制度重塑等要求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数字政府建设评估体系，从基础设施、数据资源、重点应用、协同效能、保障体系、用户满意度等角度对数字政府建设和发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完善考核评价机制，综合运用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评价等多种方式，科学评估建设效果。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定期开展数字政府建设情况监督检查，对工作开展不力、效果不明显的地区和单位严肃问责。